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 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因此公司原计划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由于此次核查所涉及的工作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将尽快完成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7,000,000	3.23%	0.39%	2026-6-3	2026-6-26	苏某某
肖晓	是	6,600,000	22.98%	0.37%	2026-6-3	2026-6-26	苏某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216,479,527	12.06%	177,307,180	81.90%	9.88%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	107,413,136	5.99%	69,230,000	64.45%	3.86%	0	0.00%	300,000	0.79%
合计	323,892,663	18.05%	246,537,180	76.12%	13.74%	0	0.00%	300,000	0.39%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2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李文亮先生提名,并先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益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准则变更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其中关于“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施行之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配套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25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李文亮先生提名,并先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益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益金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财务总监张益金女士简历

张益金,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张益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50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2025-053)。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了“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1.53%。2026年6月26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4.7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董事刘毅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1,000万元。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一致表决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4,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	360.07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延迟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	551.01	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1.51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延迟销售
合计		4,000	1,012.59	-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29%	36.26	228.69	1.21%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
合计			1,000	5.29%	36.26	228.69	1.21%	-

公司本次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智慧路灯及其相关产品、城市综合管理应用软件。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9RNDQ10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云坤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清水路一段200号眉山天府新区数字经济孵化基地项目22栋1-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科研试验;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供电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照明器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8998.07万元人民币	74.983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5.34万元人民币	12.9612%
	成都赛和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5.05万元人民币	8.2088%
	济南云海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8万元人民币	1.4423%
	杭州海纳慧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8万元人民币	0.961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5.38万元人民币	0.9615%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7万元人民币	0.4808%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1,992,228,483.14元人民币	277,395,595.35元人民币	399,434,846.40元人民币 / 49,530,668.57元人民币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79,348,137.89元人民币	248,985,749.81元人民币	41,532,347.03元人民币 / -29,186,903.18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徐洁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4.7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相应87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189.6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拟合计注销194.76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194.76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一致同意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 到期赎回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8日及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12、2026-017、2026-020)。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0万元,实现收益人民币321.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096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35,000	2026/4/2	2026/6/26	1.85	35,000	150.79
对公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000	2026/4/16	2026/6/26	1.43	10,000	28.20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098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85,000	2026/5/22	2026/6/26	1.75	85,000	142.64

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定期存款的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22,018.00	208,990.1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5,231.6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5.41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54.96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99.58	2025年1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进度情况,“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公司分阶段、择机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719.56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613.32	-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565.48	-
4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41.25	-
5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205.40	-
6	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50.79	-
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8.20	-
8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142.64	-
合计				2,466.6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